

21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学

(2008年版)

张守文 主编

基 础 课 系 列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学

(2008年版)

张守文 主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守文 肖江平 徐孟洲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2008年版/张守文主编.—4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8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09276 - 7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6650 号

书 名: 经济法学(2008 年版)

著作责任者: 张守文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09276 - 7/D · 122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7.75 印张 524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4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四 版 前 言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经济法的理论和制度也随之发生了诸多变化,为了及时反映这些变化,需要出版《经济法学》(2008年版)。

《经济法学》(2008年版)主要在体系和内容方面作出了如下修订:调整了本书旧版中的金融法律制度和计划法律制度的章节设置,在金融法律制度方面,取消了商业银行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两节(相关内容已合并到特别市场监管制度部分);同时,调整了金融法律制度和计划法律制度的若干节的名称或顺序,以期上述章节的内容安排更加合理,更加突出宏观调控法的特点。此外,本书还依据财税法、金融法、竞争法(特别是反垄断法)等领域的最新制度发展,更新了相关的内容。

本书作者对全书进行了多次认真校订,以使相关内容的表述更加准确、精炼、畅达。尽管如此,仍可能存在诸多缺漏,尚希大家多予指正。

编 者

2008年6月16日

三 版 前 言

本书自再版以来，承蒙广大读者厚爱，已多次重印。与此同时，国家的经济立法亦成就斐然，在税法、金融法等经济法的具体制度领域，有诸多新法问世，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出台，更是举世瞩目。考虑到广大读者的需要，考虑到教材应当保持其内容上的常新，我们对相关内容作出了修改和调整，同时，对各个章节又作出了进一步校订，以使相关表述更为信达。对于书中可能存在的诸多不足，尚待大家多予补正。

编 者

2007 年 5 月 5 日

再 版 前 言

《经济法学》一书自 2005 年 7 月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已告供给不足。考虑到近期国家经济立法步伐加快,特别是在公司法、证券法、税法等领域,变化相对较大,因而需要对书中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订。此次再版,除了要反映立法的最新发展以外,各位作者还对原书内容进行逐一审订,以保持内容常新无误,不负读者厚望。随着经济法理论和制度的发展,本书将不断作出修正,诚望读者方家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2006 年 5 月 5 日

作者简介

张守文，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研究领域涉及经济法理论、财税法、信息法、社会法等。著作、教材主要有《经济法理论的重构》、《税法原理》（第四版）、《信息法学》等；论文主要有《论经济法的现代性》、《论税收法定主义》、《经济法学的基本假设》等。

徐孟洲，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研究领域涉及经济法总论、金融法、财税法、竞争法等。著作、教材主要有《市场竞争的法律调整与对策》、《中国金融法律制度》、《税法》等，论文主要有《论中国经济法的客观基础与人文理念》、《略论宏观经济调控法》、《论税法原则及其功能》等。

肖江平，法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研究领域涉及竞争法、经济法理论、能源法等。著作、教材主要有《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经济法案例教程》等，论文主要有《经济法学体系的构造》、《物业服务市场的自然垄断及其规制思路》、《我国〈可再生能源促进法〉的制度设计》等。

Resume of Authors

Zhang Shouwen, LL. D. , professor of law, supervisor for doctoral postgraduates , vice dean of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vice chairman and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Economic Law Branch of China Law Society , vice chairman and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Fiscal and Tax Law Branch of China Law Society. His interest of research covers the jurisprudence of economic law, fiscal and tax law, information law, social law, etc. His publications include: *Restructuring the Theories of Economic Law*, *Principles of Tax Law* (4rd ed.) , *Information Law* , etc. His articles include: “On the Modernity of Economic Law”, “On the Statutory Basis of Taxation” , “The Basic Hypotheses of Economic Law” , etc.

Xu Mengzhou, LL. D. , professor of law, supervisor for doctoral postgraduates at Renmi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 vice chairman of the Fiscal and Tax Law Branch of China Law Society ,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 of the Economic Law Branch of China Law Society , etc. His interest of research covers the jurisprudence of economic law, financial law, fiscal and tax law, competition law, etc. His publications include: *Market Competition: Regul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Chinese Financial Law*, *Tax Law* , etc. His articles include: “The Objective Basis and Humanitarian Ideas of China’s Economic Law”,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Law” , “On the Principles and Functions of Tax Law” , etc.

Xiao Jiangping, LL. D. ,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on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ssociate professor at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vic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Economic Law Branch of China Law Society. His interest of research covers competition law, the jurisprudence of economic law, energy law, etc. His publications include: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ic Jurisprudence*, *Economic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His articles include: “On the Structure of Economic Law System” , “On the Natural Monopoly in Property Service Market and Regulating Path” , “On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China’s Law on the Promotion of Renewable Energy” , etc.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绪论	(3)
本章小结	(8)
第二章 经济法本体论	(9)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9)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1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21)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27)
本章小结	(33)
第三章 经济法价值论	(35)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	(3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宗旨	(41)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1)
本章小结	(58)
第四章 经济法规范论	(60)
第一节 主体理论	(60)
第二节 行为理论	(67)
第三节 “权义结构”理论	(76)
第四节 责任理论	(86)
本章小结	(94)
第五章 经济法运行论	(96)
第一节 经济法的运行系统	(96)
第二节 经济法的适用范围	(102)
第三节 经济法的程序问题	(107)
本章小结	(113)

第二编 宏观调控法

第六章 宏观调控法基本原理	(119)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119)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原则	(124)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126)
第四节 宏观调控权及其配置	(128)
第五节 宏观调控综合协调法律制度	(130)
本章小结	(137)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140)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145)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154)
第四节 财政支出法律制度	(157)
本章小结	(167)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168)
第二节 税收征纳实体法律制度	(175)
第三节 税收征纳程序法律制度	(189)
第四节 重复征税与税收逃避的防止	(196)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98)
本章小结	(200)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概述	(201)
第二节 金融调控法及其调控主体	(205)
第三节 货币政策与货币政策目标的选择	(211)
第四节 保障货币政策目标实现的金融调控法制度	(218)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28)
本章小结	(234)
第十章 计划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计划与计划法概述	(235)
第二节 外国的计划法律制度	(241)

第三节 我国计划法的基本制度	(247)
本章小结	(252)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第十一章 市场规制法基本原理	(257)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的经济学基础	(257)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产生发展	(262)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体系和地位	(265)
第四节 市场规制法的价值、宗旨和原则	(270)
第五节 市场规制法的主体、权义和责任	(276)
本章小结	(284)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85)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289)
第三节 联合限制竞争行为	(298)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行为	(303)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行为	(308)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执行与适用	(312)
本章小结	(324)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2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26)
第二节 欺骗性标示行为	(333)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341)
第四节 诋毁商誉行为	(344)
第五节 商业贿赂行为	(347)
第六节 不当附奖赠促销行为	(350)
本章小结	(355)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5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5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6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	(368)
第四节 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的确定	(373)
本章小结	(378)

第十五章 特别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380)
第一节 特别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一般原理	(380)
第二节 若干特别市场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385)
第三节 银行业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389)
第四节 证券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401)
本章小结	(417)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419)
各章推荐参考书目	(421)
索引	(424)
后记	(429)

经济法总论

第一编

第一章 緒論

一、經濟法學的研究對象

經濟法學，是以經濟法為研究對象的法學學科。作為法學體系中的重要新興學科，經濟法學着重研究經濟法的產生、發展規律。而經濟法作為在現代市場經濟條件下調整特定社會關係的法律規範的總稱，則是一國法律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經濟法學產生和發展的制度基礎。

經濟法的產生相對較為晚近。學界一般認為，現代意義的經濟法是在市場經濟從自由競爭階段進入到壟斷階段以後才產生的，並體現為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在美國、德國等國家制定的有關規範市場競爭行為的法律，如美國 1890 年的《謝爾曼反托拉斯法》、德國 1896 年的《反對不正當競爭法》等。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所產生的一些“戰時統制法”，如德國 1919 年的《煤炭經濟法》等，體現了國家對市場經濟活動的干預、協調，也有學者把他們看作是早期的經濟法。正是上述各類新型立法，引發了研究者的濃厚興趣，於是，有人開始稱之為“經濟法”，並在其研究經濟法的過程中，逐漸形成了新興的經濟法學。

其實，“經濟法”作為一個語詞的出現，要更早一些。例如，法國空想社會主義者摩萊里 (Morelly) 和德薩米 (Dezamy)，就分別在其著作《自然法典》(1755 年) 和《公有法典》(1842 年) 中提及“經濟法”的概念，他們都認為經濟法是“分配法”；蒲魯東也曾經在其著作中提到“經濟法”的概念，等等。但學界一般認為，他們所談到的經濟法，都不是現代法學意義上的經濟法。只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由德國學者提出和归纳的經濟法，才是現代意義上的經濟法。因此，以經濟法為研究對象的經濟法學，產生要更為晚近，其較為全面的發端，是以 20 世紀 20 年代德國學者的研究為標誌的。

基於德國當時的經濟和社會形勢、經濟政策與相關的史無前例的法律現象等客觀因素，以及德國學者長於理性思維，強調法律概念、體系的嚴謹與缜密等主觀因素，德國學術界率先展开了以“經濟法”為研究對象的法學研究，從而使德國成為經濟法學的發祥地。在德國學者的帶動下，自 20 世紀 20 年代以來，經濟法研究陸續在其他一些國家相繼展開，從而使經濟法學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時期。

二、经济法学的发展历程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各类市场失灵问题的不断出现,各国日益深切地感到需要有新的法律规范,来解决传统法律规范所不能有效解决的新型问题,由此使经济法规范不仅产生于美国、德国等国家,而且也陆续生成于其他的市场经济国家。随着经济法规范的日益增多及其调整领域的日益广阔,学界的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从而使经济法研究不仅在德国,而且也在其他一些国家迅速展开。

经济法学的发展,在地域上并不均衡。其中,在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基于对法律和法学的体系化的考虑,基于逻辑严密的法学研究习惯,对诸如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是否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是否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经济法学同其他法学学科之间的关联等问题,进行了较多的研究,他们努力探寻经济法的概念、特征、本质、体系、价值等基本问题,并取得了很多成果。而在美国、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因其主要是判例法国家,制定法的地位相对较弱,因而在法学研究上更强调“实用主义”,不重视概念的提炼和体系的完美。正因如此,虽然美国的经济法规范产生非常早,但是却并未提炼出“经济法”的概念,也并没有系统地进行经济法的研究。

上述经济法学在地域发展上的不均衡,是一种形式上的不均衡。其实,就像英美法系国家虽然没有“民法”之名,但却存在大量的财产法、契约法、侵权法等大陆法系称之为“民法”的规范一样,在英美法系国家,虽然一般不强调“经济法”之名,但也同样在财政、税收、金融、市场竞争等各个方面,存在着大量的“经济法规范”,即英美法系国家虽然在总体上没有经济法之名,但却有经济法之实。事实上,任何国家,只要是搞现代市场经济,就离不开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就需要有相关的经济法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规范在各国是普遍存在的,就像民法规范要在各个国家普遍存在一样;各个国家的法学研究,也都会涉及经济法学的研究。如果把经济法分为实质意义的经济法和形式意义的经济法,则实质意义的经济法是普遍存在的。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实际上都有以实质意义的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

此外,经济法学不仅在市场经济国家存在,在计划经济国家也曾经存在。例如,前苏联的经济法学就一度很受重视,形成了多个不同的经济法理论流派。当然,由于经济体制的不同,人们对于经济法的理解也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国情不同,各国的经济法制度也会各具特色,这些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经济法学的发展。但从总体上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在世界各国的普遍确立,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已是不可或缺,从而使经济法的地位也日益重要,这会有力地推动经

济法学的发展，并会在更大的程度上形成理论共识。

在中国 20 世纪的法制史和法学史上，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尤其令人瞩目。尽管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国外的经济法理论已经被引进，但经济法学的真正发展，还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随着现代市场经济和相应的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在老一辈学者的不懈努力下，在中青年学者的积极推动下，经济法学也得到了长足发展，作为整个法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已日渐成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法制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显学”。

经济法学的发展历程表明，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与经济、社会和法律的发展相一致的，以实质意义的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在各市场经济国家是普遍存在的。尽管各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诸多因素，对经济法学的研究可能会存在不均衡的情况，但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各国在经济法学的一些基本方面，会存在很多基本的共识。这是深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重要基础。

三、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

随着经济法学的发展，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也逐渐形成。从法学学科的一般分类来看，经济法学可以分为经济法总论和经济法分论两个大的部分，每个部分又都包含着丰富的内容。

经济法总论，或称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学的总体上的、具有共通性的理论。作为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它是从经济法的各类具体制度中提炼出来的，是经济法各个部门法理论的基础，对于经济法的各类具体部门法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经济法总论通常涉及经济法哲学、经济法史学、经济法解释学等方面的内容，要着重从理论上说明经济法是什么，经济法的历史沿革、经济法的制度构造及其运行等问题，因此，经济法总论主要包括本体论、发生论、价值论、规范论、运行论、范畴论等诸论。

经济法分论，是对经济法各类具体制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的分析与分解。其中，经济法的各类具体制度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财税调控制度、金融调控制度、计划调控制度等宏观调控制度，另一类是反垄断制度、反不正当竞争制度、消费者保护制度等市场监管制度。对于上述各类具体制度的原理和理论的分别阐释，就构成了经济法分论的主要内容。

可见，概而言之，经济法总论主要是研究经济法总则部分的理论，而经济法分论则主要是研究经济法分则部分的理论。上述的总论和分论所构成的“二元结构”，就是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明确经济法学的基本框架，特别是明确其具体构成，有助于更好地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助于形成对经济法的系统认识，也